

#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實施要點

99.03.10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 
102.04.18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 
102.11.27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 
107.04.26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 
108.10.24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 
113.04.25 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發學生對通識課程的學習熱誠，呈現學生認真學習之成果，依據本校「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e化上網獎勵辦法」第五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（以下簡稱優良學習檔案）評選管道有二：由授課教師主動推薦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
第三條 為呈現學生學習歷程，優良學習檔案須包含徵件作品相關之學習過程或歷程記錄(如作品動機擬定、過程討論、修改記錄等，或多個作業累積等)。

第四條 優良學習檔案推薦程序為授課教師推薦課程中表現優良的學生作品，並填寫「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推薦表」，連同檔案內容，並取得學生之授權書，一併送交博雅學部；另自我推薦之學生須填寫「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自我推薦表」與授權書並於繳交期限內送至博雅學部。

第五條 優良學習檔案複審程序如下：

- 1.經推薦之檔案送交評審小組審議遴選，由博雅學部將入選者上網公告於全校網頁上，並通知學生領取獎狀與獎金。
- 2.獲獎之檔案內容，將放置於博雅學部專屬資料庫裡，俾便師生點閱觀摩。
- 3.獲獎之檔案，如遭檢舉為抄襲、違反著作權……等，評審小組將進行調查。如查證屬實，則上網公告並取消該檔案作者之榮譽。

第六條 博雅學部頒給獲獎檔案之授課教師以及推薦10件以上學習檔案，作品具一定品質，但仍未獲獎之授課教師感謝狀乙紙。後者，是否達頒授感謝狀之標準由評審小組認定之。

第七條 繳交優良學習檔案注意事項：

- 1.繳交時間：依每學期公告時間而定。
- 2.繳交內容：請作者自行設計封面(封面須包含：學期別、修習課名、授課教師姓名、檔案名稱、班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、聯絡方式)、內頁格式，將書面及電子檔(PPT、PDF或影音檔等皆可)，在規定期限內，繳交給博雅學部。
- 3.學生送審之文字、影音檔案，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法令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4.相關表格請至博雅學部網站下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通識課程學生優良學習檔案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